

2020年7月24日 星期五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936,117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93,61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74,88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18,72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692,72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16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2,861,22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7元/股。

根据《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28.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9,28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406,22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45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5327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7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闻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0年7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闻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司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

的其他信息。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闻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0年7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联合保荐机构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3、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4、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万股)的2.03%。

5、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6、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7、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8、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9、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0、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1、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2、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3、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4、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5、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6、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7、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8、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19、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0、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1、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2、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3、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4、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5、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6、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7、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8、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9、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30、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31、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32、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33、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34、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35、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